关于《暨阳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和《店口镇等9个乡镇人民

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》

文件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今年以来，我市大力开展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推进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工作，赋权店口、枫桥等9个乡镇对部分执法事项直接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切实解决了一批“看得见，管不着”的问题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改革实践，我局牵头对乡镇赋权事项的承接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需要，对部分执法事项进行了优化调整，并起草了《店口镇等9个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为进一步推进乡镇（街道）法治能力建设，积极推动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扩面提升，我局起草了《暨阳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暨阳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明确将农业农村、人力社保、文化旅游、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等6个领域58项执法事项交由暨阳街道、浣东街道、陶朱街道、大唐街道和暨南街道行使。

（二）《店口镇等9个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》对店口、枫桥、牌头、次坞、山下湖、璜山、应店街、姚江、安华等9个乡镇的执法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，收回204项执法事项,其中202项交由综合执法局行使，2项交由市场监管局行使；将人力社保、文化旅游等6个领域53项事项进一步下放至店口镇等9个乡镇；动态调整后，店口镇等9个乡镇行使建设、林业等11个条线162项执法事项。

（三）赋权扩面方面：本次赋权除原有的9个乡镇外，扩面增加了5个街道，浬浦镇等其他9个乡镇因法制审核力量弱，缺乏集中办公条件，承接能力有限，不适宜赋权。赋权事项方面：根据对店口等9个乡镇赋权事项承接情况的评估结果，结合实际需要（如违法占用宅基地等事项目前部门执法存在困难），对店口等9个乡镇执法事项目录进行了动态调整，收回不适宜下放的事项，新增6个领域的执法事项，9个乡镇赋权事项数由原来313项调整为162项；考虑到执法部门派驻至街道的人员较多、力量较强，因此已划转至综合执法局的事项由执法部门行使，未下放街道，故5个街道赋权事项数为58项。

（四）事项下放后，行业主管部门和赋权乡镇（街道）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诸暨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移送。文件正式实施之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由原单位负责办理，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。

（五）《暨阳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和《店口镇等9个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》均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。